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汽车零部件 60 万件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零部件 60 万件		
项目代码	2407-320412-89-03-2616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建新	联系方式	13773157630
建设地点	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委王埭上 100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8 分 37.614 秒, 31 度 36 分 28.3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4)316 号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99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武环管复【2007】6 号		

批注 [1]:

一、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前黄镇人民政府在 2004 年委托武进区城乡规划设计院编制了《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根据规划内容，该集中工业区南接前黄镇集镇，北临环湖高速公路（拟建），西靠武宜路，东依经五路，中间以工业路和常武路分别成东西和南北向十字交叉贯穿于整个工业集中区，总占地面积 555.8ha。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委王条上 100 号，属于前黄镇区；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066 号），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2) 功能定位

发展以机械、电子、纺织为主的工业，致力于开发、推广、应用高新技术，开发深度加工制造产品；严格控制二类工业，严禁发展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

产业发展重点和发展方向：发展重点应集中在该地区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中技术密集型行业，大力吸引民营企业和外资来投资。

本项目的产品是汽车零部件，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不属于产业退出和环境禁止的产业，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2、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一、工业集中区位于前黄镇镇区以北，南至前黄镇集镇、北至环湖高速公路、西至武宜路、东至经五路，规划面积 5.558km ² 。功能定位：发展以机械、电子、纺织为主的工业，致力于开发、推广、应用高新技术，开发深度加工制造产品；严格控制二类工业，严禁发展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委王条上 100 号，在前黄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符合前黄镇工业集中区的产业	相符

<p>二、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工业集中区建设必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建成生态型工业集中区。鼓励和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积极探索中水回用途径。进区项目必须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不低于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p>	<p>定位。</p> <p>本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的焊接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置。</p>	<p>相符</p>
<p>2、优化区内产业结构，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工业集中区应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发展微电子技术、光电子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严格限制非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同时，严格控制二类企业，严禁发展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工业集中区引进项目应严格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发【2006】140号）等文件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防止区外污染项目转移落户工业集中区。</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不属于产业退出和环境禁止的产业，与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方向相符。</p>	<p>相符</p>
<p>3、完善开发区规划，合理规划开发区布局。规划工业门类应以高技术水平、低污染企业为主，突出生态工业内容。用热、用水量、污染严重的企业应限制进入集中区。同时，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与开发严格同步或提前。区内污染相对较重的企业应安排在主导风向向下风处。</p>	<p>本项目不属于用热、用水量、污染严重的企业。</p>	<p>相符</p>
<p>4、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区内全部污水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备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池，防范非正常工况尾水超标排放。</p> <p>区内不集中供热，企业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不得自建燃煤供热设施。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应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尾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同时炉窑和锅炉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p> <p>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有害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运至有害固体废物处理场进行安全填埋或焚烧处理。工业集中区内不准自建焚烧炉，区</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的焊接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置，经评估，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p> <p>各类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p>	<p>相符</p>

	<p>内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送达台账。</p>		
	<p>5、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进区企业 要按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 通知》（环发【2005】152号）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建立 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运营 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将按要求编制应 急预案，并落实各项风险防 范措施。</p>	<p>相符</p>
	<p>6、加强开发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 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 控。</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 开展环境监测。</p>	<p>相符</p>
	<p>7、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 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集 中区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 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批。</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 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6号）中的相关 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一、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红线</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并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本项目距离最近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8k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常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NO₂、颗粒物（PM₁₀）、颗粒物（PM_{2.5}）年均值、SO₂日均值、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和日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颗粒物（PM₁₀）、颗粒物（PM_{2.5}）日平均质量浓度达标率分别为98.1%、98.8%、93.6%，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为85.5%，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p>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通过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开展餐饮油烟和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等各类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p>本项目的焊接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置。符合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3年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年度考核目标80%），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p>
---------------------	---

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4.1%（年度考核目标 92.2%），无劣V类断面。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武南河监测断面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说明武南河水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南河，故本项目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批注 [2]:

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和电，需消耗水资源为 960.01t/a，电 120 万度/年，折标准煤量共 147.73 吨标准煤（见表 1-2），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的低功耗设备，并在生产中加强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表 1-2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电力	万 kWh	120	1.229	147.480
水	万 m ³	0.096	2.571	0.247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事项、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

发[2021]837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规定的两高类项目。

批注 [3]: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和本项目相符情况如下:

表 1-3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距离最近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8km,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危化品、石油化工、码头焦化等,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置等重点企业。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情形。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相关重点行业的水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危化品和剧毒物质。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p> <p>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前黄镇为一般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重点管控要求（前黄镇）</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td> <td>(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td> <td>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应</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前黄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	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应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前黄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	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应	符合								

批注 [4]:

<p>约束</p>	<p>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用于新能源汽车,且不涉及电镀、印染等,因此不属于方案中禁止引入的行业类别,与文件要求相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的焊接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不新增排放总量,严格控制了污染物总量,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投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符合</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和电。</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相关要求。</p> <p>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p>			

第 122 号)中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文)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相关要求。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办[2022]7 号文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的仪表盘管梁,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委王条上 100 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其产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冲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4）316 号，项目代码：2407-320412-89-03-261648），见附件），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对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详见表 1-6 及附图 4。

表 1-6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15.43	0.82	16.25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 180 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 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	2.10	2.10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	24.4	/	24.4						
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	湿地生态系统	溇湖湖体水域	南到溇湖位于常州市西南，北到环湖大堤，东到环湖公路和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建设的圩堤，西到湟里河以北以孟津河西岸堤为界，湟里河以南与湖岸线平行，湖岸线向外约 500 米为界，南到宜兴交界处	118.14	18.47	136.61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武进区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以及沿 3 条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及两侧各 1 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	93.93	93.93						
<p>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本项目距离最近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8km。可见，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常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对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	相符										

<p>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置，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厂区将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规范化污水接管口。</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范围，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的项目。</p>	<p>相符</p>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中所列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行业。</p>	<p>相符</p>
<p>3、《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公告第 71 号）的对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对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p>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本项目是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制备，无生产废水排放。</p>	<p>相符</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不涉及</p>	<p>相符</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不涉及</p>	<p>相符</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不涉及</p>	<p>相符</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不涉及</p>	<p>相符</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并接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p>	<p>相符</p>

		质单位处置。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相符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p>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与审批指导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苏环办[2020]225号</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td> <td>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td> <td>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p>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批注 [5]:

		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	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点(武进生态环境局)约11.4km,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不属于高能耗项目(详见表1-3)。
(苏环便函[2021]903号)	“两高”项目范围 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同时对造纸、纺织印染行业开展摸底排查。 报送内容 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建设情况和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等。其中,涉及产能置换的水泥制造、平板玻璃、炼钢炼铁、炼化产能等行业,应核实产能置换情况;涉及煤炭指标的火电、热电、炼钢炼铁等行业,应核实煤炭指标审批情况。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的仪表板管梁,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中两高项目范围,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3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主要内容如下:

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要各自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相互通报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以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

<p>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气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讲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p> <p>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动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p> <p>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动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p>本项目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p>
--

	<p>处置。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理要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委王条上 100 号，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公司为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滚压保险杠、塑料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人民币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委王条上 100 号，租用江苏鹏宇玻璃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的厂房 3993m²，购置焊接工作站、自动压铆机、螺杆式空压机、除尘设备等设备 19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60 万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316 号）。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需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年产汽车零部件 60 万件
- （2）单位名称：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3）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委王条上 100 号
- （4）建设性质：新建
- （5）占地面积：3993m²
- （6）建设内容及规模：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人民币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

建设内容

黄镇前黄村委王条上 100 号，租用江苏鹏宇玻璃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的厂房 3993m²，购置焊接工作站、自动压铆机、螺杆式空压机、除尘设备等设备 19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60 万件的生产能力。

(7)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25%。

(8)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即 4800h，其中焊接工作时间为 2400h/a。

批注 [6]:

(9) 生活设施：本项目设置员工 40 人，不设宿舍和食堂。

(10) 厂区周边概况和平面布局：

本项目的东侧为江苏鹏宇玻璃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的仓库、办公楼和常州市博遨园艺有限公司，南侧常州市纳斯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鹏宇玻璃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车间，北侧为常州利朗电器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东侧 150m 处为东降，南方向 250m 处为东降上，西侧 295 米为王动上，西北方向 190 米为大坝头。本项目距离国控点武进生态环境局 11.4km，距离星韵学校 15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且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周边概况和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2。

厂房内由北到南依次是办公区、压铆区和焊接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北侧，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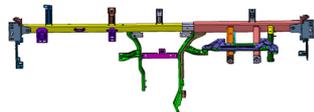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零部件		60 万件/年	4800h/a

表 2-2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含量	年用量 (t/a)	最大储量 (t)
1	主管梁	铝 98%、镁 0.85%、硅 0.5%、铁铜等共 0.65%，分为主管梁	893	18

		左和主管梁右, 约 0.7kg/件		
2	各类支架	铝 98%、镁 0.85%、硅 0.5%、铁铜等共 0.65%, 各类支架均分为左支架和右支架	1358	28
3	螺栓	铝 98%、镁 0.85%、硅 0.5%、铁铜等共 0.65%	146	3
4	螺母	铝 98%、镁 0.85%、硅 0.5%、铁铜等共 0.65%	68	1.4
5	焊丝	铝焊丝	104.4	2
6	润滑油	160kg/桶	0.48	0.48
7	氩气	气体净重约 8m ³ /瓶	560m ³	16m ³
8	氢氟酸	浓度 40~70%, 500mL/瓶	0.0005	0.0005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焊接工作站	TPS400ICMT	5
2	自动压铆机	TPC15-01	9
3	金相显微镜	S046	1
4	三坐标	/	1
5	除尘设备	布袋除尘器 (20000m ³ /h)	1
6	螺杆式空压机	CZR-60SA	2

批注 [7]:

表 2-4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主体工程	车间		3993m ²	一层, 3993m ²	12m 高
	检测室		50m ²		位于车间内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 ²		位于车间内
	成品仓库		300m ²		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120 万度	区域供电	
	给水系统		960.01m ³ /a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768m ³ /a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置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置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位于车间北侧	
		危废仓库	5m ²	位于车间北侧	
	噪声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废气	布袋除尘器 (20000m ³ /h)		15m 高 1#排气筒	处理焊接烟尘	

本项目水平衡（单位：t/a）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浸蚀液配制。

本项目需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不设宿舍和食堂，根据《给水排水标准规范实施手册》中有关用水指标计算，员工生活用水以 80L/d·人计算，则用水量为 960m³/a。排放系数取 0.8，则排水量为 768t/a。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置，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用金相显微镜观察焊接处的微观结构前，使用氢氟酸水溶液浸蚀小样片，氢氟酸：水=1：20，氢氟酸使用量约为 500mL/a，用水 10L，氢氟酸水溶液约为 10.5L，其中约 20%参与反应和挥发到空气中，剩余的废液（含水量约 8kg），由于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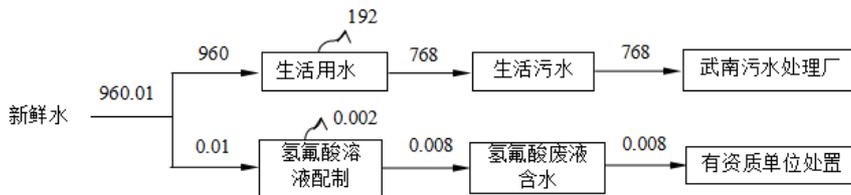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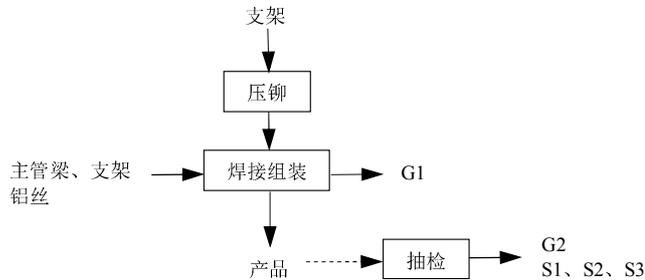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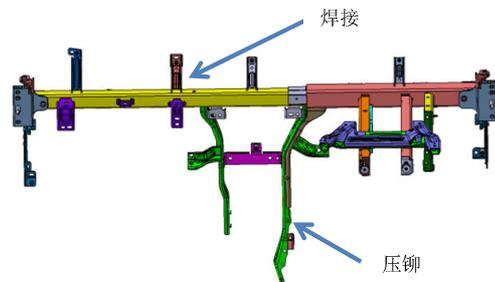


图 2-3 产品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压铆：将外购的不同型号的铝支架，放置于压铆机上压装到一起，该过程仅产生少量噪声 N1。

②焊接：将压装后的工件和外购的其余型号的支架，根据产品需求，用铝丝焊接组装到主管梁上，形成所需的汽车仪表板管梁。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焊接设备较为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焊接后无需打磨，该过程产生的焊渣 S1 极少。

③抽检：企业设置检测室，每月对产品进行约 1~2 次的抽样检测，每次检测约 10 个件，检测过程为：用氢氟酸水溶液常温浸蚀焊接处约 2min（氢氟酸：水=1：20），接着用气枪吹干，最后用显微镜观察其金相面，检测其微观结构，如晶粒、晶粒界、孔隙等。定期抽检用以把控产品的合格率。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氢氟酸废液 S3。

2、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

批注 [8]:

批注 [9]:

表 2-5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焊接	焊接烟尘
	G2	抽检（浸蚀）	氟化氢
噪声	N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	噪声
固废	S1	焊接	焊渣
	S2	抽检	不合格品
	S3	抽检	氢氟酸废液
	/	除尘	收尘
	/	包装	一般包装物
	/	设备维保	废油、废油桶、含油劳保用品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本次项目所在地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位于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委王条上 100 号的江苏鹏宇玻璃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的 A2 厂房进行生产。

批注 [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鹏宇玻璃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3 日取得“350 吨/年玻璃钢制品，3 万件/年水处理设备配件”项目登记表的审批意见；2010 年 2 月 8 日取得“14 万只/年玻璃钢制品，1500 套/年水处理设备配件”项目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并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通过验收（详见附件 14）。

该公司的 A2 厂房为租赁厂房，根据现场踏勘，厂房现状为空置状态，无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以及固体废物遗留，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项目租赁厂区内供水、供电、污水管网、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均已到位，厂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本项目与出租方具体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依托江苏鹏宇玻璃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租赁厂区已有污水管网前设置一个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苏州英利汽

	<p>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来承担。</p> <p>(2) 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江苏鹏宇玻璃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p> <p>(3)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江苏鹏宇玻璃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p> <p>本项目环保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均由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自建，与江苏鹏宇玻璃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无依托关系，环保责任由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来承担。</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超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超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超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CO	日平均浓度	400~1500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100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超标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NO₂、颗粒物（PM₁₀）、颗粒物（PM_{2.5}）年均值、SO₂ 日均值、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和日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颗粒物（PM₁₀）、颗粒物（PM_{2.5}）日平均质量浓度达标率分别为 98.1%、98.8%、93.6%，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为 85.5%，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本项目距离国控点武进生态环境局 11.4km，距离星韵学校 15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

(2) 区域削减

《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中明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①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专项行动。②持续开展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专项行动。③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④加快构建绿色运输体系。⑤大力开展“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专项行动。⑥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⑦积极构建绿色消费体系。⑧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①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③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④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⑤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三、深入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①实施洮滆两湖重点治理工程。②实施城乡污水收集处理提升工程。③实施工业污染防治提升工程。④实施农业面源整治工程。⑤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⑥实施支流支浜整治提升工程。⑦实施水资源科学调配工程。⑧实施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工程。⑨深入开展船舶水污染物整治。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①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②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③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④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

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①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专项行动。②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空间保护专项行动。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六、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①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②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③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④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⑤加大生态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力度。⑥加强公众参与。

七、切实解决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排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常态化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回头看”。金坛区、武进区完成太湖东海局对洮滆地区水生态环境专项督察交办问题的整改。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3年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年度考核目标 80%），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年度考核目标 92.2%），无劣 V 类断面。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为了解受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设立 2 个引用断面 W1、W2，引用《常州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封装模块扩建项目》中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05 月 26 日对武南河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SJLH2205015。引用断面具体位置见表 3-5。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于 2021 年 02 月 24 日~02 月 26 日检测地表水，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表 3-2 地表水引用断面

河流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COD、NH ₃ -N、TP	III 类水域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表 3-3 水质引用结果汇总 (mg/L)

河流	引用断面	引用时间	pH	COD	NH ₃ -N	TP	
武南河	武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2022.5.24	7.3	12	0.915	0.12	
			7.3	11	0.767	0.13	
		2022.5.25	7.4	11	0.394	0.11	
			7.4	13	0.477	0.12	
		2022.5.26	7.3	12	0.673	0.12	
			7.4	14	0.796	0.12	
	武南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	2022.5.24	7.1	13	0.934	0.13	
			7.1	13	0.786	0.14	
		2022.5.25	7.2	15	0.441	0.12	
			7.2	12	0.300	0.12	
		2022.5.26	7.2	16	0.881	0.14	
			7.2	14	0.582	0.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6~9	≤20	≤1.0	≤0.2

表 3-4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 (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浓度范围	7.3~7.4	11~14	0.394~0.915	0.11~0.13
	污染指数	0.150~0.200	0.550~0.700	0.394~0.915	0.550~0.650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1~7.2	12~16	0.300~0.934	0.12~0.16
	污染指数	0.050~0.100	0.600~0.800	0.300~0.934	0.600~0.800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由表 3-4 可知, 地表水引用断面中 pH、COD、NH₃-N、TP 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因此不进行现状监测。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地面已做防腐防渗处理, 且使用的原辅料均为固态, 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 因此无需开展现状调查。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 武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武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1	pH	—	6~9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COD	mg/L	≤20
			NH ₃ -N	mg/L	≤1.0
			TP	mg/L	≤0.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3-6。

表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
项目所在地周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1二级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NO ₂	μ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μg/m ³	70	150	/
			PM _{2.5}	μg/m ³	35	75	/
			CO	mg/m ³	/	4	10
			O ₃	μg/m ³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3、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为2类，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3-7 区域噪声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2类	dB(A)	60	50

根据现场勘查，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坐标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东北降	居民区	50 人	E	150m	155	-20	二类区
	东降上	居民区	80 人	S	250m	0	-305	
	王动上	居民区	100 人	W	295m	-310	-40	
	大坝头	居民区	60 人	N	100m	0	150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距离最近本项目距离最近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8km，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注：（0，0）点座标基准点的位置为本项目厂区的中心点。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5	1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0.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本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 限值
企业废 水总排 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总氮	mg/L	70
			氨氮	mg/L	45
污水厂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 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4 (6)
			总氮	mg/L	12 (15)
			总磷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 号)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GB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本次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68	0	768	/	/	
	COD	0.307	0	0.307	+0.307	/	
	SS	0.230	0	0.230	/	+0.230	
	NH ₃ -N	0.027	0	0.027	+0.027	/	
	TP	0.004	0	0.004	+0.004	/	
	TN	0.038	0	0.038	+0.03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899	1.804	0.095	+0.095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焊渣	0.005	0.005	0	0	0
		收尘	1.804	1.804	0	0	0
		一般包装物	50	50	0	0	0
		不合格品	0.257	0.257	0	0	0
	危险废物	废油	0.05	0.05	0	0	0
		废包装容器	0.061	0.061	0	0	0
		氢氟酸废液	0.008	0.008	0	0	0
		含油劳保用品	0.002	0.002	0	0	0
		生活垃圾	60	60	0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量考核因子 SS，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该厂区污水接管量为 768m³/a，COD、SS、NH₃-N、TP、TN 排放量分别为 0.307t/a、0.230t/a、0.027t/a、0.004t/a、0.038t/a。

(2) 大气污染物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治理、技改等非关闭类项目）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颗粒物 0.095t/a，需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江苏鹏宇玻璃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需安装设备，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此次施工期污染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不进行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1、废气</p> <p>1.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浸蚀废气。</p> <p>(1) 焊接烟尘：本项目使用铝丝焊接工件，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铝和铝合金焊条焊接的颗粒物产污系数是 20.2kg/t-原料，本项目使用的铝焊丝共 104.4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11t/a。</p> <p>本项目共有 5 个焊接工作站，每个工作站含有 3 个焊接室，焊接室尺寸约 5.0m*2.8m*2.5m，每个焊接室均设有废气收集管道，废气经收集后汇总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室三面有围挡，顶部设有收集管道，捕集效率以 90%计，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以 95%计，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899t/a，削减量为 1.80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1t/a。</p> <p>(2) 浸蚀废气：用金相显微镜观察焊接处的微观结构前，使用氢氟酸水溶液浸蚀焊接处，氢氟酸：水=1：20，氢氟酸使用量约为 500mL/a，氢氟酸水溶液约为 10.5L，其中约 20%参与反应和挥发到空气中，则挥发的氢氟酸量约为 0.1kg/a，量极少，不进行进一步分析。</p> <p>1.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产排情况</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4-1，无组织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p>

批注 [11]: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焊接	1#	20000	颗粒物	39.6	0.791	1.899	布袋除尘器	95%	1.98	0.040	0.095	20	1	15	0.7	25	2400h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工段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尺寸(m ²)	面源高度(m)
车间	颗粒物	焊接	0.211	0	0.211	0.088	3993	12

1.1.2 非正常排放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造成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mg/m ³)	单词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正常运行的一半计	颗粒物	0.42	20.8	0.5	1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1.2 废气治理方案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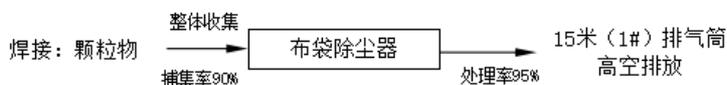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方案示意图

1.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3.1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粉尘原理和可行性分析

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最佳配合。

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除尘结构示意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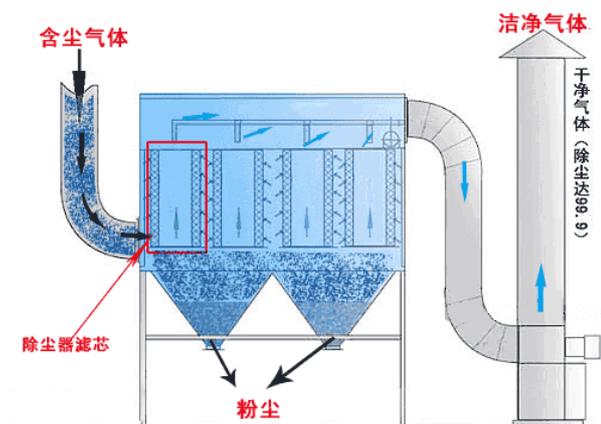


图 4-3 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且含尘空气的净化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袋式除尘器是一种成熟常用的除尘工艺，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

故本项目焊接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5%可行。

本项目焊接的布袋除尘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4 布袋除尘器主要技术参数

产污工段	装置名称	项目	技术指标
焊接	布袋除尘器	风量	Q=20000m ³ /h
		外壳材质	碳钢 3mm
		规格	3200×1900×4800mm
		材质	涤纶针刺毡
		滤袋数量	20 条
		过滤面积	8m ²
		除尘器的气布比	<0.8m/min

1.3.2 捕集效率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有 5 个焊接工作站，每个工作站含有 3 个焊接室，每个焊接室三面围挡，顶部均设有 2 个废气收集管道，废气经收集后汇总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选在距收集口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收集口距离污染源产生源的距离为 0.7m，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上吸风罩排风量 L (m³/h) 的计算公式为： $L=K*P*H*V_x*3600$

式中：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4m/s。

表 4-4 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数量	P	H	V _x	Q	设计风量 (m ³ /h)
1#	焊接	30	0.6	0.7	0.3	19051	20000
备注	/						

经计算，本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1.3.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a.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企业应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本项目需要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直径 0.7m，烟气流速为 $20000 \div (3.14 \times 0.35 \times 0.35) \div 3600 \approx 14.4\text{m/s}$ ，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p>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本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可行。因此，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p> <p>b.排气筒规范化要求</p> <p>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p> <p>1.3.4 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分析</p> <p>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来源有：焊接烟尘（颗粒物），针对工程的特点，应对废气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p> <p>①生产车间防治措施</p> <p>a. 车间通风采用风机抽风，保证车间内处于负压状态，以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p> <p>②生产装置防治措施</p> <p>a. 经常检查、检修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p> <p>b. 为保证所有生产装置所产生的废气都进入集气系统，在废气产生环</p>

<p>节应保持一定的负压状态；</p> <p>c. 生产车间大部分工艺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各项控制参数做到实时、无缝监控；</p> <p>d. 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p> <p>③废气污染防治</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p> <p>a. 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防治设备，减少和防治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漏滴和事故性排放；</p> <p>b. 生产过程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以及采用自动化控制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的无组织排放；</p> <p>c. 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p> <p>1.3.5 工程实例</p> <p>(1) 布袋除尘器工程实例</p> <p>佛山市恒英木业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申报了《佛山市恒英木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家具 510 套新建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建成，2019 年 12 月通过了自主环保验收。该项目木加工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数据，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大于 97.9%，竣工验收检测数据见图 4-5。本项目布袋除尘效率取 95%是可行的。</p>
--

采样日期：2019-11-11		排气筒高度：15m		处理前标况风量：23569.2m ³ /h						
处理后标况风量：26936m ³ /h		处理工艺/设施：布袋除尘								
采样位置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预设采样口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预设采样口	处理 效率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均值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产生浓度 检测结果	产生浓度 均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0.3	11.1	0.299	≤120	≤1.4	达标	568	567	97.8
	第二次	13.2						571		
	第三次	9.8						563		
采样日期：2019-11-15		排气筒高度：15m		处理前标况风量：24235m ³ /h						
处理后标况风量：26962m ³ /h		处理工艺/设施：布袋除尘								
采样位置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预设采样口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预设采样口	处理 效率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均值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产生浓度 检测结果	产生浓度 均值	
颗粒物	第一次	9.2	9.9	0.267	≤120	≤1.4	达标	529	529	97.9
	第二次	11.8						533		
	第三次	8.7						525		
备注： ①浓度单位：mg/m ³ ，速率单位：kg/h，处理效率单位：% 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满足“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的50%执行。										

图 4-5 布袋除尘器竣工验收监测数据

1.4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5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制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4-6。

表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 (mg/Nm ³)	R(m)	Q_c (kg/h)	L(m)
车间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9	35.6	0.088	3.08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50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7.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以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或等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超过1000米以上,级差为200米。7.5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为边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线。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2、废水

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氢氟酸溶液配制用水,地面不需冲洗。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设置员工4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不设宿舍和食堂,根据《给水排水标准规范实施手册》中有关用水指标计算,员工生活用水以80L/d·人计算,则用水量为960m³/a。排放系数取0.8,则排水量为768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南河。

用金相显微镜观察焊接处的微观结构前,使用氢氟酸水溶液进行浸蚀,氢氟酸:水=1:20,氢氟酸使用量约为500mL/a,用水10L,氢氟酸水溶液约为10.5L,其中约20%参与反应和挥发到空气中,剩余的废液,由于具有

一定的腐蚀性，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2 废污水排放情况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及污水处理厂排口情况表

本项目排口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 限值 mg/L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量	768m ³ /a		—	水量	768m ³ /a		—
COD	400	0.307	500	COD	50	0.038	50
SS	300	0.230	400	SS	10	0.008	10
NH ₃ -N	35	0.027	45	NH ₃ -N	4	0.003	4
TP	5	0.004	8	TP	0.5	0.0004	0.5
TN	50	0.038	70	TN	12	0.009	12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置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119° 58'	31° 36' 28.382	0.09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2.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p>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增排水量约为 768m³/a (2.56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开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₂ 消毒，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 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 365 吨、29.2 吨、109 吨和 4.38 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 4 万立方米。此外，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p> <p>本项目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3%，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p> <p>②接管容量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地常武南路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具备接管条件，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约 768t/a，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满足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接管要求且武南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满足处理要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武南河，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072-2018）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p> <p>③水管网建设情况</p> <p>前黄镇进行道路规划及建设时，区域内常武南路铺设了雨污水收集干管，污水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④污染物浓度达标分析</p> <p>本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p>

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基本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3.1.1 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焊接工作站、压铆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所在 车间	距最近厂界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焊接工作站	5	65	生产 车间	3m, E	隔声、减震	25
2	自动压铆机	9	60		3m, W	隔声、减震	25
3	空压机	2	70		3m, W	隔声、减震	25
4	除尘设备	1	80		2m, S	隔声、减震	25

3.1.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 对各类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5) 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2.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 声功率级）。

3.2.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设备声源分为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故分别选用不同的模式进行计算。

(1)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3.2.3 预测参数

主要的噪声源强及声源特性见表 4-10。

3.2.4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由于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两班制，因此本报告考虑昼夜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4-11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位	所在车间	对厂区边界噪声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焊接工作站	生产 车间	20.97	46.99	37.45	17.45
自动压铆机		44.54	44.54	16.58	12.50
空压机		20.05	15.97	48.01	28.01
除尘设备		23.40	55.00	55.00	17.50
厂界贡献值		44.61	55.96	55.86	28.82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由表 4-11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1) 焊渣：项目焊接均使用铝丝，焊接设备较为先进，因此仅产生极少量焊渣，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企业经验，焊渣年产生量约 0.005t/a。

(2) 收尘：主要为布袋除尘器的收尘，成分为铝的氧化物，根据废气工程分析，收尘量为 1.804t/a，外售综合利用。

(3) 一般废包装物：各类支架和主管梁的包装物为塑料箱，每次由相应供货厂家在送货后将上一批塑料箱带回厂重新用于支架等包装，塑料箱循环使用；焊丝、螺栓和螺母的包装物为纸箱，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般废包装物的年产生量约为 50t/a。

(4) 不合格品：焊接设备较为先进，工艺较为成熟，抽检得到的不合格品仅为极少数，抽检后的样被破损，不合格品和检验后废料，成分主要为

铝，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企业经验，不合格品和检验后废料全年约 0.5t/a。

(5) 废油：项目设备维保使用润滑油，有损耗，定期添加，使用后的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0.05t/a。

(6) 废包装容器：润滑油和氢氟酸使使用后其包装桶沾染润滑油和氢氟酸，具有毒性和腐蚀性，因此使用后的废包装容器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企业油桶产生 3 个（0.02t/个空桶），酸瓶产生 1 个（0.001t/个空瓶），因此废包装容器产生量为 0.061t/a。

批注 [12]:

(7) 含油劳保用品：设备维保会产生含油劳保用品，年产生量约为 0.002t/a，为危险废物，由于量少，难以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度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含油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清运。

(8) 氢氟酸废液：用金相显微镜观察焊接处的微观结构前，使用氢氟酸水溶液浸蚀小样片，氢氟酸：水=1：20，氢氟酸使用量约为 500mL/a，氢氟酸水溶液约为 10.5L/a。其中约 20%的溶液参与反应和挥发到空气中，80%的废液（约 0.008t/a），由于具有一定的腐蚀性，需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厂内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则产生量 60t/a，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年产生量 (t/a)
1	焊渣	一般	焊接	固态	氧化铝	根据《国家	/	10	900-999-10	0.005

2	收尘	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氧化铝	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10	900-999-10	1.804
3	一般废包装物		包装	固态	塑料		/	07	900-999-66	50
4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检验	固态	铝	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10	367-001-10	0.5
5	废油		机器维保	液态	矿物油		T	HW08	900-249-08	0.05
6	废包装容器		包装	固态	含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61
7	氢氟酸废液		抽检	液态	HF		T, C	HW32	900-026-32	0.008
8	含油劳保用品	生活垃圾	维保	固态	矿物油	/	/	/	/	0.002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废纸张、塑料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10 900-999-10	0.005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收尘	废气处理		10 900-999-10	1.804		
3	一般废包装物	包装		07 900-999-66	50		
4	不合格品	检验		10 367-001-10	0.5		
5	废油	机器维保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包装容器	包装		HW49900-041-49	0.061		
7	氢氟酸废液	抽检		HW32900-026-32	0.008		
8	含油劳保用品	维保		HW49900-041-49	0.00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60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场所(设施)的堆放情况分析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面积	贮存能力分析
废油	HW08	900-249-08	0.05	桶装	3个月	危废仓库	车间北侧 5m ²	危废仓库 5m ² , 该库内危废暂存量不超过 1 吨, 需 1 平方米, 占该库面积的 10%, 因此该危废仓库大小满足全厂危废的暂存需求。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61	堆放	3个月			
氢氟酸废液	HW32	900-026-32	0.008	桶装	3个月			

4.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主要为焊渣、收尘、一般包装物、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油、废包装容器、氢氟酸废液,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p>本项目共设置一间危废仓库，约 5m²，位于车间北侧，经分析，能满足本项目的危废贮存能力。危废库房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渗漏收集沟以及收集池；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桶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可能性。</p> <p>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p> <p>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p> <p>①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p>
--

<p>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p> <p>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p> <p>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p> <p>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p> <p>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p> <p>（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p> <p>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p> <p>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p> <p>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p> <p>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项目设一个临时堆场。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p> <p>（4）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油（HW08，0.05t/a）、废包装容器（HW49，0.061t/a）、氢氟酸废液（HW32，0.08t/a）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p>

<p>JSCZ0412CSO066-4，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2号。许可证期限：2024年8月-2027年8月，核准经营：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镉废物（HW26）、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除309-001-49、900-042-49）、废催化剂（HW50），共合计5000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p> <p>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t，危废等级为III级，属于一般源单位，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委托该公司处置可行。</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p> <p>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p> <p>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p> <p>5.1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p> <p>5.1.1 源头控制措施</p> <p>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p>
--

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5.1.2 过程控制措施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重点考虑液态物料、危废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污染途径。识别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4-15）、影响源与影响因子（见表4-16），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4-15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表4-16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与影响因子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设备维保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润滑油	/	泄漏
危废仓库	/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	泄漏

1) 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须设置防控、地面硬化等措施。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2) 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

<p>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其中项目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应选用人工防渗材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另外，重点防渗区还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要求，即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统上 $K \leq 10^{-10}cm/s$；一般污染防治区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简单防渗区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p> <p>企业在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区域的分区防渗防控措施下，可有效阻断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基本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p> <p>六、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p> <p>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p> <p>（1）风险识别</p> <p>①风险物质识别</p> <p>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p>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p>式中：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p> <p>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p>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中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有润</p>
--

滑油、氢氟酸、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上物质均属于低毒物质，发生泄露可能导致周边环境污
染。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Q 值	
润滑油	0.48	2500	0.0002	
氢氟酸	0.0005	1	0.0005	
危险 废物	废油	0.05	2500	0.00002
	废包装容器	0.061	100	0.0006
	氢氟酸废液	0.008	50	0.0002
合计			0.00152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②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

表 4-18 本项目生产系统环境风险辨识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和后果
1	车间	润滑油、氢氟酸	泄漏	装卸、存储、使用过程中液态原辅料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和水体。
2	危废仓库	废油、废废包装容器、氢氟酸废液	泄漏	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土壤、水体和大气。
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颗粒物）	泄漏	管道、检测口等由于老化、人为操作等原因出现裂口，导致废气泄漏，进入大气。
			爆炸	收集的焊接烟尘不及时清理，大量积聚，遇静电或明火导致爆炸。次生废气污染物直接排入大气，影响周边大气环境；事故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会排入地表水。

表 4-19 本项目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管理要求

序号	名称/环节	危险源分布	可能的后果	管理要求
1	废气处理设施	管路	管理弯曲处、检测口等裂缝或日晒老化，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1、定期检测管路密闭性，可用废气监测器监测可能泄漏处的废气浓度以进行排查。
2			车间火情由风机吸入管道，导致火情扩大	1、在烟管处设置火情传感器，一旦检测到有车间火情，废气设施立刻进入报警和停工状态。
3		布袋除尘器	布袋破损导致粉尘超标排放	1、布袋定期检查，防止发生泄漏。
4			布袋不清理导致焊接烟尘大量积聚，遇静电明火引发爆炸	1、定期清理收集的粉尘，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设置防爆装置。 3、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设置维保台

			账，落实到责任人。
5	风机	电机故障导致废气设施停止运行，废气超标排放	1、定期检查风机，保障风机正常运行。 2、安排专人日常巡检设备的运行情况，或安装用电监控，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有故障能及时发现； 3、编制运行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操作规程，废气处理设施涉及高压，对专人进行培训，由专人负责。

(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表 4-20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大气	周边企业居民
涉水类事故	润滑油、废包装容器、氢氟酸废液	废水、废油、氢氟酸	水体、土壤	周边土壤和水体
	火灾爆炸后的消防废水可能会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出厂外，污染周边水体和土壤，危害水生生物	消防废水	水体、土壤	周边土壤和水体

(3)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和要求

①由于使用各类液态原辅料，原辅料转运、堆放、使用的地面需做好防腐防渗漏，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即可将泄漏物截留在厂内；同时全厂禁火。

②设立应急组人员，明确分工；明确内部联系方式和外部的外援联系方式；设置应急物资，如吸附棉、应急电源、灭火器等。

③定期进行隐患排查，检查和维护原料堆场、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设施，检查液态物料的包装容器，定期补充防护物资和应急物资，以确保正常运行。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中的相关要求，拟采取以下安全措施：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p>本项目焊接工段会产生的少量烟尘，主要成份为 Al_2O_3，属于铝的金属氧化物。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 号）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附录 E，本项目焊接烟尘不在可燃性粉尘目录中，不具有可燃性，不属于可燃性粉尘。</p> <p>因此，企业需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尤其需关注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险情况，及时采取整改措施，落实日常管理要求，预防和减少污染防治设施的故障率，减少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p> <p>④定期演练，加强全体员工的事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p> <p>（4）分析结论</p> <p>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车间和仓库的原辅料（润滑油、氢氟酸）、危废仓库的危险废物（废油、废包装容器、氢氟酸废液）的泄漏和火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的废气非正常排放，消防废水排放，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p>本项目通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风险防范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组织环保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知识和技能、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在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环境风险事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p> <p>七、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八、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仅在建设期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建设完成后随施工结束该影响也随之消失。</p> <p>九、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p> <p>9.1 环境管理</p> <p>项目建成后，应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p>
--

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9.1.1 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 2~3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社会信息公开内容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一)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

<p>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9.1.2 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及环保设施运维费用保障计划</p> <p>（1）环境管理机构</p> <p>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阶段及正常生产过程中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实行企业的领导负责制，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p>运营期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p> <p>①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反映与项目有关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示意见；</p> <p>②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③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④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稳定正常运行，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⑤按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p>
--

<p>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p> <p>(2) 环保管理制度</p> <p>①环境管理体系</p> <p>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p> <p>②排污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③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④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9.1.3 环境管理</p> <p>项目建成后，应按审批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p> <p>(1) 环境管理机构</p> <p>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阶段及正常生产过程中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p>(2)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p> <p>●环境管理体系</p> <p>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p>

<p>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历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p>(3)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反映与项目有关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示意见； ②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③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④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稳定正常运行，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⑤按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9.2 环境监测

为有效的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企业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9.2.1 监测机构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购置必备的仪器设备，具有定期自行监测的能力；也可按照监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中心定期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9.2.2 监测内容

①废水

监测点位：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接入总排口前单独设置采样井，在采样井采样平台；

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污水接管总排口监测因子：pH、COD、SS、NH₃-N、TP、TN；

②废气

监测点位：各排气筒设置 1 个采样平台；厂界下风向设置最多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根据各排气筒排污特征确定监测因子，同时监测烟气量。

③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L_d、L_n。

表4-21 本项目运营期常规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噪声	东、南、西、北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昼 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④环境风险监控

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原料运送、储存、使用等全过程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监控措施，对事故发生的主要生产单元、库房等应定期检查维护，切实作到防患于未然。

(3) 监测资料管理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及时向各有关部门通报。并应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以防止可能伴随的环境污染。

污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租用位于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委王条上 100 号的江苏鹏宇玻璃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出租方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厂内雨污管网，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口，并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

2、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3、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

	<p>废物中贮存，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0000m ³ /h)×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南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收尘		
			一般包装物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容器		
氢氟酸废液					
生活垃圾	含油劳保用品	环卫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均做好地面硬化、防腐;原料与成品均不露天堆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风险防范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组织环保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知识和技能、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环评报告的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按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具备可行性。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和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厂区和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前黄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本公司和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房东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
- 附件 5 接管证；
- 附件 6 申报登记表；
- 附件 7 监测报告；
- 附件 8 公示承诺书；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0 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现场照片；
- 附件 11 自主公示截图；
- 附件 12 设备清单；
- 附件 13 出租备案登记意见书；
- 附件 14 出租方项目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1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